

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學生心臟病篩檢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宜蘭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府教體字第府教體字第 1020135578 號函辦理。
2. 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目的：1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瞭解生長發育情形，以早期發現學生之體格缺點或疾病，俾便早期治療。

2、依據健康檢查情形，提供學校教學及一般教育施政的參考，及指導學生正確的健康知識，態度與行為。

3、喚起全體教師、家長、及社會人士瞭解並重視健康檢查的重要性，共同關心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三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檢查對象：一年級及四年級學生。

五檢查地點：本校圖書館。

六檢查項目：心音心電圖檢查。

七場地佈置：

- 1、檢查前一天佈置妥場地。
- 2、檢查場所需備檢查床兩張、屏風遮幕，以確保學生隱私。

八實施步驟：

- 1、本校由中華民國兒童心臟病基金會檢查工作隊，到校實施檢查工作。
- 2、舉辦校內之健康檢查工作協調會，由校長主持，召集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環教組長、護理師、一&四年級各班導師及有關人員參加，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各單位應配合之工作。
- 3、分發學生問卷表，帶回由家長填寫填寫基本資料及個人疾病史部份後回收。
- 4、檢查工作隊依照排定日程到校實施健康檢查。
- 5、健康中心於檢查前一天佈置妥場地。
- 6、護理師排定各班檢查順序，並向學生說明心臟病篩檢有關注意事項。
- 7、檢查當日各班接到通知時，由任課老師陪同帶到圖書館前集合，準備接受檢查。

8、健康中心發給每班學生問卷表。

9、每一學生手持自己的問卷表按照排定順序接受各項檢查。學務處負責維持檢查時之秩序。

10、檢查當日學生因故請假，未完成健檢手續，由家長攜帶學生補檢證明單及問卷前往其他學校

補檢。

11、一個月內發給家長檢查結果通知，並輔導學生早期矯治體格缺點及追蹤矯治結果。

12、篩檢結果，輸入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，統計分析。

九注意事項：

1、檢查當日學生一律穿著運動服。

2、非特殊緊急狀況，不要請假，若請假，則請家長擇日帶往其他學校補檢查。

3、檢查前一日，導師抄聯絡簿通知家長、叮嚀學生。

4、輪到檢查的班級，由任課老師帶往圖書館。

十本計劃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成果照片



